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中环罚〔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3488232J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四路北侧

2024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委托菏泽市润泽添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尾气排放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7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检查当日对你单位叉车正在使用及现场对尾气排放进行检测的情况。

2、7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资料一份，证明检查当日对你单位叉车尾气排放进行检测。

3、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检查当日检测及检测结果超标情况。

4、7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检测报告：添蓝（检）字【2024】第031820240710001号、第031820240710002号，



证明当日叉车尾气的检测数据情况。

5、7月1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市中环检告【2024】1号）一份，证明已告知你单位当日检测结果。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7月15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你单位注册信息。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月15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月15日由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本人身份信息。

9、菏泽市润泽添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检测资质证明材料，7月15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检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检测报告数据有效。

10、《GB 36886-2018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一份、7月15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尾气检测方法准确、检测数据标准和检测超标情况。

11、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执法人员郑昕、郑文渊的执法证件，证明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



中环罚告字〔2024〕1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伍千元整（5000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4年9月12日

